附件1

**《上海电力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填报说明**

《上海电力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成果科类：成果科类是评选成果奖时分组的重要依据，请按“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教高[2012]9号）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

4.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其中：

**ab**：成果所属学科大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创新创业教育等）—14。

**c**：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1，两个人填2，三个人填3，四个人填4，五个人填5，其它填0。

d：成果属普通教育填1，继续教育填2，其它填0。

e：成果属高职高专教育填1，本科教育填2，研究生教育填3，其它填0。

f：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1，教学改革填2，教学建设填3，教学管理填4,其它填0。

**\***填写编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W。

二、成果简介

**1.** 在前期建设中与成果相关的项目曾在校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情况：项目种类填“上海高校本科精品课程”、“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学改革项目”、“上海电力学院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等。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

**4.**成果主要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获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400个汉字。

**6**.应用情况：应在栏目内，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请上海电力学院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申报、评审意见

申报部门意见:由申报部门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加盖申报部门公章。

五、附件：反映教学成果的报告。字数不超过5000字。

六、其它

如属确有必要的成果佐证材料，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不要用塑料封面），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请书一致，但不要和《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

 **2.**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除《申请书》、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成果佐证材料（合装成册）外，不再接受其它纸质材料。

**4.**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